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94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演講廳

主 席：黃校長榮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主席：

- 一、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本校須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配合教育部會計處之通報，編列 95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特召開本會討論是否有需要加強之處。
- 二、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興建多功能體育館之總工程經費原定 3 億元，經與教育部溝通後，同意將申請經費改為 2 億元，其餘經費須本校自籌。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高教司 94 年 1 月 6 日通報，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詳如附件一 第 7 頁），各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詳如附件一 第 11 頁）第 10 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後，3 月底前報教育部備查。
-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草案（詳如附件二 第 13 頁）。

決議：

一、第 4 條改為「……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

二、第 7 條改為「……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94.3.28
校長 黃榮鑑

三、第 22 條錯字節餘改為結餘。

四、第 25 條第 5 項錯字籌勞改為酬勞；第 6 項往前移，改為第 6 條第 7 項，原第 6 條第 7 項改為第 8 項，第 26 條第 8 項往前遞補為第 7 項。

五、第 27 條第 1 項改為「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敬 諒

六、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一 第 16 頁）

組員 蔡欣慧
03/25

94.3.28
趙鈞行表玉呈
3/25

3/25

共同科系外語教學來源與社會整體發展趨勢，規劃調查為通識教育中心與外語教學研究中心。這些目前本校設有教育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與共同科。其中

三、本學院發展方向與重點

目前本校已有教育研究所、海洋法律研究所、應用經濟研究所、師資培育中心、共同科。各教育單位之師資、設備，在從事教學及研究上已具有相當成效。本學院成立後可使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並有效整合上述學術領域之教學單位資源，可擴展教學並多與社會合作計畫。其次，在「人文社會科學院」擬定成立後，除了可以集中有關資源，適切地規劃本校人文社會科學教育的方針外，還可藉此吸收社會各界資訊，並與國內外各大學進行交流，以使本校之規劃與發展能臻至完善，並增加本校在國內與國外之能見度，達成本校成為卓越綜合大學之目標。

三、整合本校已有之優越條件，強化校際與國際之交流

此外，目前本校開辦人文社會方面的教育，由於缺乏足夠且適當的組織體制，以致未能進行完人文與科技教育並重的未來趨勢中，採取較嚴之光環，以符合時代與社會的發展需求。人文與社會科學的不足影響，惟有成立「人文社會科學院」以建立一套完善的研究機制，方能為本校在生與社會發展之規劃與執行，奠是本校發展大學教育之一大缺憾。為了避免此種缺憾，達成學校與社會之研究與教學，並進一步擴大教學與研究的範圍，建議進一步修改大學組織體制，以此為未來進行完的理據亦可見日。

其次，人文精神與社會發展方面加以努力，必能使海洋立國的基礎更為堅實，建立本校為卓絕大學之研究與教學，並進一步擴大教學與研究的範圍，以及研究與教學成績已卓然有成的背景下，如能實現這些目標，則將為本校未來的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而為社會與國家的進步做出貢獻。

二、配合本校發展願景，致力於人文與科技均衡發展之未來教育趨勢

(4) 培養終身學習之概念。

(3) 培養「獨立自學」外語的能力。

(2) 加強學生邏輯思維能力，以利建構或統籌。

(1) 強化學生外語聽、說、讀、寫之能力，以提高學生競爭力。

外語教學研究中心的目標：

（六）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配合國家「國際化」政策，提升國家國際競爭力，強化英語教學、訓練第二外語專長外語教學中心，因應國際發展需求，在人文社會科學的架構下，更能結合海洋文化特色，培育與海島相關之外語人才，並研究或發展較好之外語教學或學習方法。

歐盟以後，全球化的發展，促使外語專業人才需求激增。在現有外語教學研究中心，本校

英語教學、訓練第二外語專長

（六）因應「全球化」時代的來臨，配合國家「國際化」政策，提升國家國際競爭力，強化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紀錄

時 間：94 年 3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行政大樓四樓演講廳

主 席：黃校長榮鑑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簽到表內容：出席人數 11 人，請假人數 0 人，缺席人數 0 人，未列席人數 0 人。

壹、報告事項

主席：

- 一、為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本校須訂定「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配合教育部會計處之通報，編列 95 年度預算分配原則，特召開本會討論是否有需要加強之處。
- 二、本校向教育部申請興建多功能體育館之總工程經費原定 3 億元，經與教育部溝通後，同意將申請經費改為 2 億元，其餘經費須本校自籌。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教育部高教司 94 年 1 月 6 日通報，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7 條規定（詳如附件一 第 7 頁），各校應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及運作辦法」（詳如附件一 第 11 頁）第 10 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後，3 月底前報教育部備查。

二、檢附「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草案（詳如附件二 第 13 頁）。

決議：

1. 第 4 條改為「……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

2. 第 22 條錯字節餘改為結餘。

3. 第 25 條第 5 項錯字簽勞改為酬勞，第七項往前移，改為第 6 條第 7 項，原第 6 條第 7 項改為第 8 項，第 26 條第 8 項往前遞補為第 7 項。

四、第 27 條第 1 項改為「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五、餘案通過。

六、簽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二~一 第 16 頁）。



提案二 **關於修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因應「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公佈後配套措施修訂本要點。

二、檢附原條文及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第19頁）。

決議：
一、第10條改為「……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二、第11條改為「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餘照案通過。

※檢附修正後條文（詳如附件三～一 第23頁）

提案三 **關於95年度概算基本需求預估數**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本校95年度概算基本需求預估數21億4,878萬9,000元，提請 審議。

說明：依據教育部頒定標準，本校95年度概算基本需求預估數21億4,878萬9,000元，為遵照教育部會計處94年3月10日通報，95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額度預估表，並據此填列，主要係供教育部審定對學校補助款額度用，本室爰即將本校各單位所提報經費需求，及遵照教育部所定計算標準彙整本校95年度校務基金概算額度預估數原列單二欄相加23億359萬8,000元（詳見附件吾金第26頁），為遵照部令規定送件時間，即先提請本校94年3月10日行政會議審議決定編列21億4,878萬9,000元，已依案陳報教育部在案，謹再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規定送請 審議，有關支出內容（詳如附件六 第27頁），條列如下：

二、收支預計表費用部分（經常費用）：18億3647萬8,000元，較上年度增加1億3228萬5,000元。

（一）自給自足項目：12億3,808萬7,000元，較上年度增列8,746萬8,000。

1.第七項：學生公費及獎助金8,971萬1,000元，較上年度增列965萬4,000

元，是否同意核列（派員出國計畫依規定應循人事系統提列出國計畫報行政院核准後，據以辦理，本項暫列）。

3. 其餘 11 億 2,384 萬元，主要係用人費及基本行政、教學工作維持費、推動科技發展經費等，係按規定計算標準編列，是否同意核列。

4. 本校基本教學訓輔工作維持費依規定申算計 3 億 2,497 萬 2,000 元，經資門係以上年度標準（經常門 65%，資本門 35%）編列入經常費用及資本支出，是否同意核列。（依教育部規定經常門最大上限為 65%，資本門最大上限為 76%）

(2) 自給自足項目：5 億 6,339 萬 1,000 元，內含推廣教育成本、建教合作經費、寒暑修班，其他業務外費用（成績單工本費、場地維護費、招生考試支出等）等，是否同意核列。

(3) 不增加實際支出項目：預估財產折舊及折耗 3,500 萬元，與上年度同，是否同意核列。

三、基本需求資本支出：1 億 2,607 萬元

(一) 基本教學訓輔工作圖儀設備費 1 億 1,374 萬元，係依基本需求規定標準申算並以 35% 列資本門，是否同意核列。（如第壹項、四說明）

(二) 基本行政工作設備費 5,000 萬元係依上年度概算需求提列，是否同意核列。

(三) 推廣教育自給自足部分一設備費 783 萬元，係推廣教育學分班、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航海訓練中心，及招生考試所需經費自給自足購置設備預算。

四、營建工程計 1 億 1,800 萬元，共五項，其編列項目與金額（詳見第 31 頁）：

(一)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2,000 萬元（以學校自籌經費編列）。

(二) 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 8,500 萬元（以學校自籌經費編列）。

(三) 多功能體育館總工程費 2 億元為 95~98 年度分年計劃，95 年度編列 600 萬元（以學校自籌經費編列）。

(四) 綜合三館新建工程總工程經費 1 億元為 95~97 分年計劃，95 年度編 200 萬元（以學校自籌經費編列）。

(五) 設立臨海生物研究中心總工程款 3,000 萬元，94 年編列 2,500 萬元，95 年編列 500 萬元（全數以學校自籌經費編列）。

五、新興計畫共需 6,824 萬 1,000 元，（詳見第 32~35 頁）其編列項目與金額，是否同意核列。

六、有關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預算，教育部核列基本需求數額度，係以學生人數乘以每生每年之預算額度，並以訂頒編列預算之類科標準比值求算而得，人事費、經常性經費及一般圖儀設備，本室依規定申算，各單位除以重大科技計畫或重要行政教學計畫為主之專案性需求提列，如申購單價三倍萬元以上儀器設備，或薦送國外考察观摩、參加國際會議等均需先送國科會審查或提出國計劃專案報行政院核准。

七、1. 有關本校進用助理，人事室九十五年度概算預估需 45 員需 2,126 萬元（35,000 ×13.5 月×45 人），較 95 年度編列數 35 員，增加費用 472 萬 5 千元，依教育部規定，有關專案助理，口試費、社團指導費用等由原人事費轉列為業務費，而本項經費之消長，將進而影響教學研究可使用之費用。

2. 進用專案助理係屬業務費，併入基本需求額內，未專案編列。

3. 俟教育部給予額度情形，專案考量。

八、本校九十五年度概算需求數 21 億 4,878 萬 9,000 元，須以本校當年度收入（學雜費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收入支應，如不足支應則需由歷年盈餘支應。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各項收入、支出及盈餘支應情形

項目	95 年度	94 年度	94 教育部補助 比率	95 年度推估
合計	2,148,789	1,960,262	862,767(佔 47.7%)	936,135
基本需求	1,962,548	1,809,012	862,767(佔 47.7%)	936,135
營建工程	118,000	50,000	50,000	0
新興計劃	68,241	101,250	17,000	17,000
教育部補助款	929,767	929,767	929,767	953,135

94 年度總額度需求 $1,960,262 - 929,767 = 933,583$ (學校收入) + 96,912 千元(歷年盈餘支應) + 基本需求(由上表之數額減去營建工程款) + 17,000 千元(新興計劃)

95 年度總額度需求 $2,148,789 - 953,135 - 978,402$ (學校收入估列數) = 217,252 千元(歷年盈餘支應) + 基本需求(由上表之數額減去營建工程款) + 17,000 千元(新興計劃) + 营運資金(由上表之數額減去營運資金) + 17,000 千元(新興計劃)

- (一) 生命科學館興建工程，總工程費 187,000 千元，全部營運資金支應。
- (二) 游泳池改建溫水游泳池計畫總工程費 40,000 千元。(國庫撥款 20,000 千元，營運資金 20,000 千元)。
- (三) 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工程費 170,000 千元。(國庫撥款 100,000 千元，營運資金 70,000 千元)。
- (四) 工學二館興建工程大型空蝕水槽設備及建築新建工程 61,864 千元。(由原罰款收入支應)。

(五) 歷年研究設備國庫未補助，由學校自籌支應 6,000 萬元。由財務處告稱，本校未來新建工程除興建中之學生活動中心外，另有生命科學館、動物房、多功能體育館、綜合三館及其內部設備，為數甚為龐大；然目前教育部未有支持，在國家財政拮据下，似不可能足額補助。本校以前歲計結餘勢凶罄盡，為應日後研究設備之需要，似應及早未雨綢繆，除如何劃內籌措財源外，本年度研究設備之概算項目亦應有所優先取捨排序，以資均衡之運作。茲申次說明於下：

一、九十五年研究設備預算額度為 6,000 萬元，經財務處研議並呈請行政會議審議，並於 94 年 1 月 20 日經會議通過。

提案四：中大會議廳租賃事宜，擬由教務處辦理，並請各院系處長、人事處長、各委員會、各學生會、各團體代表出席。

二、案由：有關 94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中大會議廳為教學研究之重要場所，為期上課時間不足，

二、為此申請將會議廳租賃予各院系處長、各委員會、各學生會、各團體代表出席。

三、主張：本案業經 94 年 1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通過。

四、主辦單位：中大會議廳管理處。

二、為利本處及開設進修推廣教育班別各系所行政業務之運作，擬請准予本處循往例依本案通過之預算分配額度先行支用百分之八十之業務費，設備費則因受限於編列預算支出較固定，且每年依教育部資本門支出比例進度規定須於十月底前，將未使用部份收回統籌運用，爰擬先將設備費預算額度全數分配使用。

三、檢附 94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表(詳如附件七 第 36 頁)、94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詳如附件八 第 37 頁)，請審酌並盼支持為盼。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教務處長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 94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項目之編列
使用原則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94 年 1 月 20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進修推廣部部務會議通過。

二、在考量進修推廣部各系所班別招生日益困難下可能發生經費短絀及各系所班別實

列情形如下：

(一) 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協助費	合計
一班	30,000	36,000	66,000
二班	40,000	46,000	86,000
三班	45,000	51,000	96,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二) 學分班：

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支領標準表(每學期)單位：元

班數	系所主管協助費	系所辦公室承辦人員 協助費	合計

一班	15,000	18,000	33,000
二班	20,000	23,000	43,000

備註：班數之定義係以各系所實際開設該種班別數為準。

(三) 有關各系所於「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經費項目中另行編列之臨時助理費將統一規定為，每學系所每學期一班 30,000 元，二班 40,000 元（同時增設追支並請各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之額度依各系所開設之班別數為基底，並設立進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系所班數仍以一班計算，另學分班不列入計算），並取消可於上項經費項目內編列加班費之規定。

(四) 主辦系所主管係由進修推廣部聘任教師兼任者，其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系

主任 24,950 元(每月)，系辦公室承辦人員協助費 5,000 元(每月)，本項經費

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五) 海資系蘇澳水產職校辦事處承辦人員協助費規劃調整編列支領標準為主任 1 名
5,000 元(每月)，秘書 1 名 20,000 元(每月)，組員 2 名(每名每月 3,000 元)，
本項經費每學期按月造冊發放，共發放 12 個月。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並同意簽核中之 94 年度進修推廣教育各班別「行政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之編列，且授權本案循行政程序簽核通過後辦理。

三、有關行政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加班費與協助費之詳細規範，請提進修推廣會議討論後，

再提行政會議追認。

案由	員人數	申請日期	審核時間	提案單位
有關本校員工進修學費補助費，因依規定配合會計科目之更動，由原人事費改列業務費，各系所員工之進修學費補助、費用，由各所屬系所年度分配予算內支應，提請討論。	100 人	0000/01/01	0000/01/01	會計室

決議：照案通過。

肆、散會

八款審核委員會，並於審酌後上報，八卦校務基金之設置與管理辦法，由各校依其審核委員會之審酌結果，逕行訂定施行。

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教育部(88)台教宗第 8815573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4

條；並自發布日起施行

2.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三日教育部台教字第 0930101869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25

並列，皆以條文並自發布之日起施行。本辦法實質上與原學大辦別名（八卦實驗高中）。

第 1 條 本辦法依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

。八卦實驗高中設置委員會，專指八卦實驗高中；八卦幹部計畫，如

第 2 條 各國立大學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以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並應設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 3 條 管理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第七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 4 條 管理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由各校定之。

管理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5 條 管理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

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選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

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 6 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入均應納入基金。學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

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各校應訂定內部控制相關規章，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校長督促

內部各單位執行。

第 7 條 各校應依本條例第十條但書規定訂定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後，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收入之範圍如下：

一、捐贈收入：各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二、場地設備管理收入：各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各校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

工作，並以其所收取之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各學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五、投資取得之收益：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

六、其他收入：各校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一規定所列之收入。

第 8 條 前條第一項收支管理規定，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二、講座經費支應原則。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支應原則。

四、出國旅費支應原則。

五、公務車輛之增購、汰換及全時租賃。

六、新興工程支應原則。

七、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八、其他應規範經費之原則。

第 9 條 學校得以第七條所定收入及學雜費收入，支應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其支給基準，由學校定之。前項給與總額占收入之比率上限，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0 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

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 11 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

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學校對熱心捐贈者，得自定規定獎勵之。

第 12 條 校務基金之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提撥一定比率分配至管理單位。

學校辦理推廣教育之經費，以有賸餘為原則，並應衡量整體收支及使用學校資源情形，

由學校先就收入總額中提撥一定比率統籌運用，節餘款，得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

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運用。

前二項提撥比率及前項節餘款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13條 學校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應合理控制成本，並應衡量使用學校資源情形，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計畫節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該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應於第七條第一項之收支管理規定中定明。

第14條 校務基金投資取得之收益，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15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使用資產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16條 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前項所列各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17條 教育部對於第七條第二項所定各種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得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查核。

教育部查核前項收支、保管及運用後，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整頓改善：

- 一、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
- 二、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
- 三、隱匿財產或規避、妨礙教育部查核。
- 四、違反其他相關法令。

第18條 教育部為評估各校校務基金執行之績效，得組成專案小組至各校訪視，並作成評估報告。

第19條 各國立大學院校務會議下，應設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有關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

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推選產生。但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

經費稽核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各校現有人員派兼之。

第20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計畫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
- 二、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
- 三、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四、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五、學校資產增置、擴充及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六、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七、其他經費之事後稽核事項。

前項稽核事項，以當年度內發生與經費運用有關事項為限。但該事項涉及以前年度者，

第九條 不在此限。第六條第十一項所定之定期會計報告，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完成。

第21條 經費稽核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視稽核事項之需要，邀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經費稽核委員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請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

經費稽核委員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

第22條 各國立大學應依本條例、本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管理委員會與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運作及績效考核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23條 國立大學附設醫院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不適用本辦法。

第24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25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由委員會擬定，提請組別同意，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依規定辦理。

本辦法施行前，已依本辦法辦理者，其後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未依本辦法辦理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三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二四七六〇號令公布全文 12 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臻於此，特制定本條例，依本條例之規定，並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設置、收支、保管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

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國立大學校院應臻於此，特制定本條例，依本條例之規定，並修正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

第三條 設置校務基金之學校，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依法辦理。

第四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屬預算法第四條所定之特種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第五條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管理委員會管理，由校務

會議下所設置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及監督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

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六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 一 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 二 學雜費收入。
- 三 推廣教育收入。
- 四 建教合作收入。
- 五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六 捐贈收入。
- 七 莊息收入。
- 八 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七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 二、研究支出。
- 三、推廣教育支出。
-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七條之一 校務基金之投資項目如下：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

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八條 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

金收支平衡或有盈餘為原則。置教育委員會第33屆學大立圖。附註一 蘭

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部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十條 校務基金有關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決算編造，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

法、審計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

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第七條之一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不在此限，惟應由

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並受教育部之監督。附註二 蘭

第十一條 國立專科學校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前，各校已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原辦法辦理；其後新設立之專科學校，其校務基金之管理，依本條例辦理。

附件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發展本校校務並有效管理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依國立太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 二、講座經費。
-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 四、出國旅費。
- 五、新興工程。

六、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七、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訂之。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或財物之減少額，而必須以支付無條件的將來實質相當的替代品為之。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繫。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特定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

其比率。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况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

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一、水電費之支應。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另訂辦法。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項。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節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有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前項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如下：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不列入換課換科下課課上課課時間。

二、水電費用。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籌勞。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及獎勵等相關支出。

八、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其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
投入者外，並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施行日期：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準則：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行施行，並徵求師生意見，依意見修改後再施行。

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情況隨時研商，並依規定辦理。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本規章即行廢止。

施行期間：民國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施行準則：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行施行，並徵求師生意見，依意見修改後再施行。

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情況隨時研商，並依規定辦理。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本規章即行廢止。

施行期間：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準則：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行施行，並徵求師生意見，依意見修改後再施行。

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情況隨時研商，並依規定辦理。

本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本規章即行廢止。

施行期間：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一日；施行準則：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即行施行，並徵求師生意見，依意見修改後再施行。

本規定未盡事宜，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視情況隨時研商，並依規定辦理。

附件 二～一（修正後）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

94年8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發展本校校務並有效管理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但書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係指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等五項收入。

第四條 自籌收入之收支情形，其相關主管人員、經費執行人員、使用及財務保管人員，應負其執行預算、保管及運用之相關責任，並由會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第五條 自籌收入應存放於本校校務基金專戶，其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有合法憑證，並依規定年限保存；建教合作收支則應依建教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

前項收入之收支預計表、收支決算表，連同相關書表及全校收支財務報表，應送教育部備查，並依相關規定上網公告。

第六條 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得運用於下列項目：

一、編制內教師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之薪資。

二、講座經費。

三、教師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

四、出國旅費。

五、新興工程。

六、因應自償性支出之舉借及其償還財源之控管機制。

七、教職員工及學生之急難救助及獎勵等相關支出。

八、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前項所列經費支應原則，由本校各主管單位另訂之。

第二章 捐贈收入

第七條 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第八條 學校收受之捐贈，應全數撥充校務基金，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收受指定用途之捐贈，其用途應與學校校務有關。

學校收受之捐贈，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結。

第九條 捐贈收入得由捐贈者指定用途，本校被指定之特定單位、計畫、活動應依相關規定使用之。

- 第十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除辦理研討會、贊助學生社團活動、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等用途外，應提撥百分之十由學校統籌運用。但經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得降低其比率。
- 第十一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若其用途與建教合作收入之性質相同者，應依照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十二條 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於捐贈用途已不存在或捐贈後無特殊原因連續五年未支用的情況下，得予註銷結案，並將剩餘款項併入未指定用途之捐贈收入。
- 第十三條 捐贈收入之孳息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但捐贈收入屬留本基金性質者，其孳息收入之運用得另訂辦法規範之。
- 第十四條 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學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應確實點交，屬不動產者，應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學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 第十五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得另訂辦法獎勵之。
- 第三章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 第十六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係指本校提供場所及設施等所收取之收入。
- 第十七條 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應由學校統籌運用，並得運用於下列事項：
- 一、水電費之支應。
 - 二、場地設備清潔、維護、汰換、擴充、增置之支應。
 - 三、其他與場地設備相關之支出。
- 第十八條 場地設備管理之收費標準應考量水電、維護、人力等各項成本，由總務處另訂辦法。
- 第四章 推廣教育收入
- 第十九條 推廣教育收入係指本校依教育部「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之各項推廣教育及研習、訓練等班次所收取之收入。
- 第二十條 推廣教育收入應提撥百分之三十供學校統籌運用，其餘百分之七十供各推廣教育班運用。
- 第二十一條 各推廣教育班經費得運用於人事費、業務費、設備費等。
- 第二十二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結餘全額由學校統籌運用。
- 第二十三條 推廣教育收入之收支，委託單位如另有規定，得依其規定辦理。
- 第五章 建教合作收入
- 第二十四條 建教合作收入係指本校為外界提供訓練、研究及設計等服務所獲得之收入。
- 第二十五條 建教合作計畫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並須提列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分配運用。
- 前項行政管理費運用原則如下：
- 一、學校儀器設備維護。
 - 二、水電費用。
 - 三、購置儀器設備、消耗性器材。

四、對有發展潛力之建教合作或重點研究計畫之支援。
五、建教合作業務、事務支援人員之工作酬勞。

六、聘僱人員協助辦理建教合作計畫業務及協助研究工作。

七、其他對學校學術研究及教學發展有關事務之支援。

八、其相關作業得另訂辦法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建教合作計畫結餘款由學校及計畫主持人(或單位)支配運用。

前項結餘款分配比率及運用原則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研究計畫結餘款分

配及運用管理辦法」辦理。

第六章 投資取得利益

第二十七條 投資取得之收益係指本校以校務基金投資下列項目取得之收益：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

三、投資於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除以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無償

取得股權者外，得以捐贈收入作為投資資金來源。

四、其他具有收益性及安全性，並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定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九條 本規定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三十一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三十二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三十三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三十五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三十六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三十七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三十八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三十九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四十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四十一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四十二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四十三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四十四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四十五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四十六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四十七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四十八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第四十九條 本規定施行前，已存入銀行、郵局、郵政儲蓄帳戶，或

已存入其他金融機構之定期存款，應將定期存款額轉換為活期存款。

附件三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原 條 文	修 正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組成「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主，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主，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原條文不變
第三條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原條文不變
第四條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有關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有關本校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有關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查。 四、有關本校校務基金財源之開闢。 五、有關本校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 六、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本校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本校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本校校務基金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依據教育部母法新增六、七兩點

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员，由本校現有人員調充為原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运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約聘僱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有關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五條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员，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运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 <u>進用</u> 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 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依據教育部母法修訂
第六條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第六條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原條文不變
第七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原條文不變
第八條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係指本校無償收受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債務之減少。	原條文刪除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訂
第九條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屬非指定用途者，為增加投資效益，由本委員會擬定年度運用計畫，經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定後，得以下列方式管理： 一、存放公民營金融機構。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其他有助於增進效益之投資。	原條文刪除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訂
第十條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需有合法憑證。捐贈收據及捐贈人名冊，應至少保存五年。	原條文刪除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訂
第十一條校務基金之捐贈收入為現金時，應確實交付本校收受；為現金以外者，必須確實點交，其中不動產移轉必須辦妥移轉登記。前項現金以外之捐贈收入，	原條文刪除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

	應依財物登錄作業程序處理，並由本校管理及使用單位每年實施定期盤點及不定期抽查。	訂
第十二條	對熱心捐贈者，本校應予獎勵，獎勵辦法另訂之。本校收受之捐贈，應與校務有關，不得與贈與人有不當利益之聯繫。	原條文刪除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訂
第十三條	對於校務基金捐贈收入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應受教育部監督，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違反捐贈目的或本校章程者。 二、管理、運作方式與大學目的不符者。 三、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四、隱匿財產或妨礙教育部查核者。 五、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者。	原條文刪除 在「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中明訂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投資取得收益。 九、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其他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依據教育部母法新增
	第九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依據教育部母法新增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十四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第十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基金收支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如實際執行有短絀情形，學校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提報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	依據教育部母法新增 第三十章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原條文不變	

附件 三～一（修正後）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年1月24日88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0年1月16日89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6月5日(九〇)海秘字第3713號公告

94年3月24日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第一項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組成「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規劃及審議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為主，並應以提升本校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為目的。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召集人，其中半數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兩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本校教學、研究與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本校建築與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本校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本校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本校校務基金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本校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有關本校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長一人，由召集人任命之，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兼派為原則。但為使本校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選用專業經理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與福利，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前項但書之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本校於契約中明訂之，並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分組辦事，其組成方式另訂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 校務基金之收入來源如下：

一、政府編列預算撥付。

二、學雜費收入。

三、推廣教育收入。

四、建教合作收入。

五、場地設備管理收入。

六、捐贈收入。

七、孳息收入。

八、投資取得收益。

九、其他收入。

前項學雜費之收費標準，依教育部之規定；政府編列預算撥付，由教育部依預算程序辦理；其他自籌收入之收支管理依「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務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

二、研究支出。

三、推廣教育支出。

四、建教合作支出。

五、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六、其他與校務發展有關之支出。

第十一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籌設財團法人。

基層行政機關依各項規章執行，並應定期評核，並依評核結果調整基金收支預算執行。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三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十四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十五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十六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十七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十八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十九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一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二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三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四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五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六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七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八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二十九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第三十條 本校已設置校務基金，其一切收支均應納入基金，本校或校內單位不得再申請

籌設財團法人。

附件四

注意：傳真接收後請先確認送件頁數如有跳號或缺頁請速洽本處【本次傳真共3頁】

【特急件】

教育部會計處通報

94年3月1日

通報編號：94基金015

通報別：基金專用

- 一、適用所屬校務基金學校。
- 二、為辦理教育部主管95年度概算籌編事宜，請各校查填「95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
- 三、請各校參照「填表應行注意事項」及「95年度校務基金學校各項費用編列標準表（概算用）」填列上開調查表，並務必於3月15日中午前免備文檢送書面資料二份（請統一使用A3紙張），寄達或派專人送達本處一科彙辦，本項將列入年度考績參酌，請確實注意時效。
- 四、前開調查表之電子檔已上傳至「教育部會計通報系統」，請自行下載使用。

表一：95年度概算額度預估總表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單位：千元

項目	95年度預估數		94年度預算數	發展性經費編列情形
	A	B		
合計	2,303,598		1,960,262	17,000
基本需求	2,064,699		1,894,012	
營建工程	118,000		50,000	
新興計畫	420,899		101,250	

說明：

1. B欄合計列應等於94年度預算收入估計數之總支出十固定資產建設及擴充明細表之合計數。
2. 基本需求列應等於「表二：95年度各機關基本需求預估調查表」之合計列。
3. 营建工程（含延繕性工程及新興工程）列應等於「表三：95及以後年度營建（含延繕性及新興）工程調查表」之合計列。
4. 新興計畫列應等於「表四：95年度新興計畫預估調查表」之合計列。
5. 94年度發展性經費編列情形，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填列。

五 附件

2005/3/8

表一：95年度概算額度預估總表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5年度預估數	94年度預算數	單位：千元		
			A	B	發展性經費編列情形
基本需求	2,148,789	1,960,262			17,000
合計	2,148,789	1,960,262			17,000
新興計畫	1,962,548	1,809,012			
營建工程	118,000	50,000			
新興計畫	68,241	101,250			

填表人：陳麗絲
專員陳麗絲

主辦會計：
主任桂廷勳

機關首長：
校長黃榮鍾

說明：

1.B欄合計應等於94年度預算收支估計表之總支出+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之合計數+現金流量表投資活動項下之無形資產及遞延借項增加數。

2. 基本需求列應等於「表二：95年度各機關學校概算基本需求預估調查表」之合計列。

3. 营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列應等於「表三：95及以後年度營建（含延續性及新興）工程預估調查表」之合計列。

4. 新興計畫列應等於「表四：95年度新興計畫預估調查表」之合計列。

5. 94年度發展性經費編列情形，請依實際編列項目填列。

六 件 附

表二：95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基本需求預計調查表

單位：千元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3年度 決算數	94年度 預算數	95年度 預估數	教育部 核列數	規 明
收支預計及費用分析	663,061	674,963	686,976	-	
一、非自給自足項目	1,030,505	1,150,619	1,238,087	-	93年度預算數之決算數15,360千元。
一、管理及總務費用—用人費	174,927	190,287	188,812	-	一、本項係95年度員額、編制員額88人(含職員129人、編制員10人、施工工友49人)。 二、95年預估計算式如下： 1. 正式員額薪資102,018千元。 2. 加班佔薪及不休假加班費8,971千元。 3. 留學生薪金9,620千元。 4. 其他薪金14,420千元。 5. 退休金2,316千元。 6. 分擔旅宿費3,020千元。 7. 廉價旅宿費205千元。 8. 休眠費63,216千元。 10. 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及福利互助基金13,595千元。 11. 95年辦理各項社團活動60,796千元(請詳見「用人費用基本計表」)。 12. 本校辦理二級研討會時僱用人員13員薪資計列13,416千元。 13. 各項計算資料附一「用人費用基本計表」。
二、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果用費	587,460	613,053	654,508	-	二、95年辦理各項社團活動60,796千元(請詳見「用人費用基本計表」)。 三、各項計算資料附一「用人費用基本計表」。
三、其他	380,094	585,153	643,708	-	一、本項95年度員額、編制員額59人。 1. 正式員額薪資102,719千元。 2. 加班佔薪及不休假加班費2,096千元。 3. 留學生薪金3,465千元。 4. 退休及編制金30,603千元。 5. 合併薪金27,782千元。 6. 休眠費10,054千元。 7. 子女教育等其他補助1,879千元。 三、各項計算資料附一「用人費用基本計表」。
時薪人員	7,366	28,500	10,800	-	每月約1千零四十元至10,800千元，不包括選修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兼任教師鐘點費。
差旅郵報費	-	-	-	-	2001.8
三、其他依政令施行負擔之費用部分	-	-	-	-	
四、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如：總務費用、用人費、租賃、雜 支除外)	49,400	62,614	62,614	-	
五、基本教學工作維持 (如：研究訓練成本、公用用入費、租 賃、推動科技研究發展、教學供 給、在職專班及退休補助等應費外) 〔95年度預估數不含折舊並、自然增 產費用〕	140,026	202,207	211,222	-	依95年度基本教學工作維持1324,972千元之65%開列。
	140,026	202,207	211,222	-	

表二：95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基本需求預估調查表

單位：千元

項目	93年度 決算數	94年度 預算數	95年度 預估數	教育部 核列數	說 明
六、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	1,010	1,741	1,741		一、依94年度預算數核算。 二、依據動科經費使用委託款支用，相關計算資料附件二「推動科技發展經費明細表」。
七、學生公費及獎助金	77,682	80,057	89,711		一、研究生工讀助學金90,300千多元。 二、學生工讀金編列19,814千元。 三、幼教子女公費生編列600千元。 四、就學獎助金編列8,991千元。
八、薪資獎					
九、自然增產					
十、畢業論文：研究所、專兼聘大學科技系所等人才培育計畫	免填	免填	4,873		95年度預估數依表二-S編列
十一、轉授獎額-其他	免填	免填			
十二、自給自足項目			24,536		一、外國留學生獎學金1,380千元(1)出席留學生獎學金100千元(外賓客)。(2)膳宿費及生活費100千元(外賓客)。(3)學生社團外賓接待費100千元(外賓客)。(4)各系國際會議費(AUP)210千元(外賓客)。(5)外賓接待外賓接待多項。參見 一、95/01/01起至95/06/30止外賓接待費100千元(外賓客)。 二、95/07/01起至95/12/31止外賓接待費5500元(外賓客)。 三、外賓接待多項費用100千元(外賓客)。 四、接待外賓人數人數：95/01~95/06為113人(外賓客)。 五、接待外賓人數人數：95/07~95/12為113人(外賓客)。 六、接待中心外賓接待費3,100千元(外賓客)。 七、接待外賓人數人數：100千元(外賓客)。
一、辦公耗材成本	514,781	518,574	553,391	-	一、非廣教育學分班級辦公耗材2,294千元。 二、核列辦公教育成本。
二、建物合併成本	1,664	2,870	2,594		
三、水電供應、在職單班及遠距網教學經費	389,835	383,040	424,000		一、在職單班分設乾管、溝渠、鐵件、材料、竹工、面紙及耗材等項，總列教學手續費46,457千元。 二、原資訊訓練室為遠距學士組合乾管、電線、材料、資訊管理系統、海洋資源管理學系等，總列教學研究及訓練成本40,766千元。
四、其他需港外費用	70,487	89,664	90,797		一、海港外費用3,580千元。 二、海港外費用3,580千元。 三、海港外費用3,580千元。 四、海港外費用3,580千元。
五、其他	13,642	10,000	13,000		辦理項目：波浪能發電研究、外國研究考察、研究考収以及其他經費用等支出。
六、不增加實際支出項目	10,774	35,000	35,000	-	一、接受其他單位諮詢研究經費； 二、核列研究委員及諮詢費用。
一、折舊及折耗	357,774	354,000	354,000		
二、捐贈					
基本需求資本支出小計	188,201	164,819	226,070	-	本項係基本需求資本支出，不含營建工程、新興計畫、研究等。

表二：94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概算基本需求預調查表

單位：千元

學校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項目	93年度 決算數	94年度 預算數	95年度 預估數	教育部 核列數	說 明
壹、基本教學工作維持一體化設備 費（異地上課固定及變動費用 合計70%）		178,460	93,199	113,740		一、本項係依「表二—93年度基本教學訓練工作維持費計算表」從算編列於資本支出之經費(含購置 无形資產)。 二、依95年度預估基本教學訓練工作維持費324,972千元之35%核列。
貳、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體化費 全、車輛汰換		5,000	5,000	5,000		本項係依基本需求算編列於資本支出之經費(含購置无形資產)。
肆、推廣教育自給自足部分一設備費 伍、基本需求合計		4,741	5,900	7,330		
		178,460	93,199	113,740		

註：本表94年度預算數基本需求合計數，加計

一、推廣教育半導體列管設備費70千元；無形資產50千元。
二、名譽專題錄影帶3200元；攝影機3000元；錄音機1000元。
三、房地開拓工程列管設備費324,972千元；無形資產100千元。
四、教育處辦公室列管設備費100千元；帳列結果如後。

30

一、推廣教育半導體列管設備費70千元；無形資產50千元。
二、名譽專題錄影帶3200元；攝影機3000元；錄音機1000元。
三、房地開拓工程列管設備費324,972千元；無形資產100千元。
四、教育處辦公室列管設備費100千元；帳列結果如後。

表三：95及以後年度營建(含延續性及新興)工程調查表

單位：千元

工程名稱	總工程經費 預算編列 起迄年度	預算執行進度			截至94年度預算編列情形			95年度擬編預算數			96年及後 編預算數	97(含以後) (工程計畫詳述係 統本部工程規劃委員會 審議委員會第1次大會 報送)
		截至93年度 止已編列之 預算數	截至93會計 年度已支付 金額	執行率 (含本期補助 及審設經費)	國庫補助 學校自籌 合計 (含本期補助 及審設經費)	國庫補助 學校自籌 合計	96年及後 編預算數					
合計	687,010	104,000	27,941	-	179,000	-	118,000	118,000	183,010	237,000		
學生生活中心新建工程	170,000	91-95	100,000	24.81%	100,000	50,000	150,000	-	20,000	20,000	022316專案審查通過	
生命科學館新建工程	187,010	91-95	41,000	3133	76.33%	-	4,000	4,000	85,000	85,000	21,000	光頭綠想書業已於94 年9月3日海螺字第 09400000978號函修正 報備。
多功體育館	200,000	95-98	-	-	-	-	6,000	6,000	40,000	46,000	146,000	光頭綠想書正研擬中
綜合三館新建工程	100,000	95-97	-	-	-	-	2,000	2,000	28,000	70,000		
建立臨海生物教學研究中心	30,000	94-95	-	-	-	-	5,000	5,000	5,000	5,000		建築師規劃設計中
	-	-	-	-	-	-	-	-	-	-		

填表人：

林士榮

監督主管：

魏勝文

聯絡電話：

06-2634111

說明：1. 营建工程含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係指自95年度起開始編列工程費者)，另本部指原方案之土地購置亦可列入本調查表。

2. 三項總額達5,000萬元以上，規劃設計書或議題書經本部工程規劃委員會(原營建工程小組)或專案審查並通過之延續性或新興工程，且獲各主管機關的同意，始可列入本調查表。

3. 單一委託工程亦得註明(無)，併同其他調查表送交教育部。

表四：5 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新興計畫預算調查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元	95年度預估需求數			優先順序	法律依據、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文號	備註、說明
	單一計畫金額達五百萬 萬元	單一計畫金額低於五百 萬元	合計			
合計	36,041	32,200	68,241			94年度新興計畫預算為 17,000千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小計	10,000		10,000			
校園建物整修	10,000		10,000	1		系由：本校校區空間發展係於推動祥豐校園更新整體規劃，因清海校區導購新生地塊海邊地計畫等階段開始出現沉降現象，因此而形成地基侵蝕及海水倒灌水位差大等特殊環境條件，加以本校地處多雨潮湿，東北季風強勁之基隆濱海地區，高壓、高風壓、潮濕、特殊地質條件及地質不穩定情況下，依本校建築物劣化情形嚴重，為維護學生安全並達到減災效果，爰申請校務基金整修之經費，...說明（備）專款所必采之整修。 辦理方式： 委由專業工程技術，進行建物整修之調查檢測及方案評估後，再行招標委託廠商辦理必要之整修工程。 效益： 本校校區可發展腹地有限，且校舍總體地盤面積已不符合使用需求，因此建議整修之工程辦法選擇性地活用現有自有資源，...並具切實。 未工程施作後，除能降低使用安全外，亦可使本校教學環境... 以正常運作，校區整體美觀得以改善。
機械設備小計	-	25,200	25,200			32 以近場半強振動所建立的強振動光學顯微鏡，它... 提供我們小於光波波長的光學解析度，同時也保留了光學顯微鏡... 提供一些吸引的特性，如光之非破壊性與多樣性（波長、極化、... 相位）等，非常適用在觀察細胞表面細微的光學特性：(1) 近場... 光學顯微鏡時提供了傳統的高倍率的高光強...與較高的光學顯微鏡... 光學顯微鏡...與較好的高倍率的高光強...影響... 與我們了解細胞的結構和其光學...影響... 得光學顯微鏡我們可以觀察到...並分析...並且可藉... 由不同光強度的...分析...並... 合場光學顯微鏡的技術我們並且可藉此分析...情形又能... 關係。因此近場光學顯微鏡不僅提供...而且... 新...也...目前...的...研究... 最...進行...的研究。
(光電所)	2,980	2,980	8			

表四：95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新興計畫預估調查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95年度預估需求數			優先順序	法律依據、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文號	備註、說明
	單一計畫金額 新臺五百萬 萬元	單一計畫金額 新低於五百 萬元	合計			
電子束微影系統(海洋系 并生物科學技術研究中心)	2,980	2,980	9			為推動本校以奈米光攝電系與生物科學跨領域整合之教 學與研究計畫，自1996年起實施「奈米光攝電學程」，並成 立「奈米光攝電學程」委員會，依委員會規劃之中長程發展 訂定95年度購買之儀器設備。
超薄切片機 (貴重儀器中心)	2,200	2,200	10			電腦中心現有電子顯微鏡三台，其中兩台為穿透式電子顯微 鏡，依一台穿透式電子顯微鏡需配置三台超薄切片機，本中 心至少需有六台超薄切片機。然本中心僅有一台老舊的超薄 切片機，數量明顯不足，而且此超薄切片機使用年限近十年。 近因計畫一直無法獲得，嚴重影響常溫式電子顯微鏡之試 樣製作切片，對本校師生之教學及研究影響至深，急需採購 以便穿透式電子顯微鏡能發揮正常運用。
超薄低溫切片組件 (貴重儀器中心)	1,800	1,800	11			冷冻超薄切片是目前最可靠標的生物電顯試驗方式，本 中心現利用冷冻切片，能提供物證或生物組織細胞結構的真實 形貌，為生物科學研究提供重要依據。
TEM冷凍試樣載台 (貴重儀器中心)	1,100	1,100	12			近來生物科技突飛猛進，生物試樣的觀察以冷凍試樣最適 合，能利用冷凍之超薄細胞觀察，並以冷 凍試樣易保持其真實性，電鏡中心已擁有穿透式電子顯微 鏡(TEM)，可是以觀察分析生物試樣，然唯獨缺乏TEM 冷凍試樣載台，影響TEM之功能發揮，並影響本校生物科學 作更廣層次的研究，應速採購使TEM功能完整發揮。
X-光繞射儀 (貴重儀器中心)	2,980	2,980	13			固體物理常需「散射X光測量」之光繞射儀(XRD)。此 項儀器本校理工系所新設(電機系、機械系、化工系、材 料系等)研究所等研究科學所需之重要分析儀器之一。本所 著重於外系所學生修課之課程如：「高分子材料分析」、「材 料檢驗與分析」及「材料晶學」等均需到處測量儀，作為 教學之用。現有之X光繞射儀(XRD)已逾10年，不符現 行教學所需。

表四：96 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新興計畫預估
查表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項目名稱	95年度預估需求數			優先順序	法律依據、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文號	備註、說明
	單一計畫金額逾五百萬元	單一計畫金額低於五百萬元	合計			
全自動蛋白質分子與核酸純化分析工作站(生科院及理學院)	2,980	2,980	14			利用生物技術開發保健食品、化妝品、機能性材料、疫苗、抑癌藥物等，已在各學院校研究單位投入技術開發，且部分研究完成，亦已接近產業化應用階段。在此等研究開發過程中需進行物質之分離純化操作，一般進行此操作常採實驗多種方式，選擇最適最佳的，後進行初步純化，再用高壓液相層析的管柱進行純度分析；通常此操作只能處理少量樣品，且需經過多步驟。因此，若有一智慧型多路能純化系統，具備專屬模塊或導航圖，多種儀器元件，方便與軟件組合，統一皮膚之數據庫與繪畫，在進行純度與純度檢測，停止純化方法後，處理大量樣品與進行精緻後純度分析時，可減少時間的浪費。
高通量即時快速定量核酸檢測儀(生科院及理學院)	2,980	2,980	15			基因轉殖(GMO)的發展已著很大的進步，全世界各國農作物在2003年已迅速成長到約57.7百萬公頃，並預估至2008年將成長到80億公頃。雖然GMO的相關議論一直持續上升，但GMO的社會道德的依賴和生物道德的評估，為達到發揮植物安全性的最高標準，世界主要開發國家及部分開發中國家都已制定了對基轉殖植物之管理法規，其核心就是基因之特性和基因之複雜性，基因載體、基因之功能操作及表現方式，其基因轉殖植物之運化特性、基因載體、基因之複雜性、基因在受體細胞內之位置及其表現之穩定度等都必需先要能完全的掌握。所說來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檢測系統能檢測食品中外來轉殖的基因。
教學電腦	3,000	3,000	2			100臺需採用CC合建盤、滑鼠、螢幕、網卡、喇叭，每單台30,000元，總金額600,000元。目的：供學生在學習資訊相關課程時能實際操作電腦，以適應目前資訊處理資訊的潮流，增進學生學習能力。
行政資訊系統與非同步遠距教學伺服器	2,200	2,200	6			配合行政院電子化典故資訊系統建置，需添購行政資訊系統應用伺服器四臺、防火牆設備一套，另外為配合教育訓練非同步遠距教學建置，需添購遠距教學伺服器三臺。
升級設備小計	26,041	7,000	33,041			

表四：95年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新興計畫預估調查表

單位：千元

機關名稱：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工作計畫 項目名稱	95年度預估需用款		優先順序	法律依據、行政院或本部核文號	備註、說明
	單一計畫金額 元	單一計畫金額 五百萬元			
建置語言教室一間	3,000	3,000	3	3,000	包括TTS301語言教室的更新、牆面彩繪、音響、擴大機等設備計3,000,000元。 目的：為培育本校具有英(外)語能力及國際觀的海洋專業人才，強化外語聽、說、讀、寫之能力，以提升外語教學之效果。
提升e化教學設備	4,000	4,000	4	4,000	包括建置多媒體設備含異端投影機、螢幕、廣播系統2,500,000元、 建立全校教室無線寬頻網絡(含交換器、基地台、橋接器等)1,500,000元。 目的：為提供高品質之3D多媒體數位教學環境，大幅提高教學品質與學習效能。使國立之母語環境將具備多元化與資訊便捷之優點，進而提升海洋大學學生之競爭力。
教學教室更新工程	10,000	10,000	5		教學教室環境提升： 包括電源工程、拉網架天花板、牆面粉刷、照明燈具、窗簾、門窗更新、地磚更新、裝修粉飾；採光井、導氣、黑板之更新。 目的：提供學生優質之學習環境與空間，盼有助於提升學習效率，更能提升海洋大學形象，增進學生對海大之認同感與向心力，以海大為榮。
新建學生活動中心內部設施預算(學務處)	160,041	16,041	7		本校學生活動中心預計於九十四年底完工，九十五年初啟用。為活化活動中心機能初期使用，茲妥善規劃，並提出相關預算項目如附件(設備費16,041千元，紫羅蘭8,330千元)。

附件七

94 年度進修學士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94.1.20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6%	海資系不需編列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3%	本項目含鐘點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進修推廣部主管及承辦人員人事協助費，以上各項經費皆需依編列標準核實支領。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2%	
進修推廣部業務費及設備費	6%	
合計	100%	

94 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經費預算支出規劃項目表

94.1.20

規劃支出項目	規劃支出百分比	備註
校務基金	18%	
學校水電維護費	6%	
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金	5%	
人事費	54%	本項目含鐘點費(含論文預口試及口試費)、主辦系所主管及承辦人員協助費、進修推廣部主管及承辦人員人事協助費，以上各項經費皆需依編列標準核實支領。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	10%	
進修推廣部業務費及設備費	7%	
合計	100%	

附件八

94年度進修學士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預算94.1.18)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 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航管系	2,277,199	1,366,319	910,880	
食科系	950,944	570,566	380,378	
電機系	879,563	527,739	351,826	
海資系	1,100,000	1,000,000	100,000	海資系因本項費用需與人事費配合使用,故額度另行編列。
資管系	746,019	447,611	298,408	
合計	5,953,727	3,912,236	2,041,491	

註: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94年度進修學士班預估總收入之12%計算,再分別以60%業務費及40%設備費予以規劃編列。

94年度碩士在職專班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規劃支出明細表(預算94.1.18)

學系別	主辦系所業務費及 設備費預算額度	業務費額度 (60%)	設備費額度 (40%)	備註
航管系	822,300	493,380	328,920	
食科系	680,000	408,000	272,000	
河工系	680,000	408,000	272,000	
海法所	772,300	463,380	308,920	
環漁系	680,000	408,000	272,000	
商船系	680,000	408,000	272,000	
海科系	680,000	408,000	272,000	
合計	4,994,600	2,996,760	1,997,840	

註:主辦系所業務費及設備費之預算額度係以94年度碩士在職專班預估總收入之10%計算,再分別以60%業務費及40%設備費予以規劃編列。

93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94年3月2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四樓會議室

主持人：黃榮鑑校長

出席者	簽	姓名	備考
李委員國添		李國添	會計系 總務處
張委員清風		張清風	風雨露
黃委員登福		黃登福	社會系
吳委員俊仁		吳俊仁	社會系 總務處
趙委員玉星		趙玉星	社會系 總務處
吳委員忠恕		吳忠恕	
韓委員廷勳		韓廷勳	
蕭委員泉源		蕭泉源	總務處
洪委員奕星		洪奕星	總務處
呂委員福生		呂福生	總務處
李委員台生		李台生	統計系 總務處
林委員光		林光	統計系
主委員鐘雄		鐘雄	